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昭樺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118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事蹟表、遴薦表及臺北市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各1份
(35021631_1133118428_1_ATTACH1.odt、35021631_1133118428_1_ATTACH2.ods、35021631_113311842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4年優秀工友選拔一案，請於114年12月31日
(星期二)前遴薦優秀工友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2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109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表彰負責盡職、服務熱忱之職工特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本局依規定先行辦理遴選，推薦渠等參加本府114年優秀工友選拔活動，遴選原則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遴選原則：各機關學校推薦之人選以「最近5年」未曾當選本府優秀工友者為優先，並先提請服務機關學校考績(核)委員會依「臺北市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」(以下簡稱表揚要點)第3點及第4點規定之資格條件確實評審。
 - (二)遴薦方式：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就現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工友擇優遴薦，各機關學校首長應負保薦之責任，遴選

濱江實中 1131212



QKAA1136008936

人員於奉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函知本局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，各機關學校推薦人數以1名為原則。

(三)表揚獎勵：當選本府114年優秀工友者，將獲頒獎牌1面或獎座1座，並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獎金及給予公假5日（須於114年12月31日前請畢）；如經遴薦未獲當選者，各機關學校亦得自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三、請有意推薦之機關學校於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（逾期恕不受理）將遴薦人選之遴薦表、事蹟表（以500字為限）及生活照1張等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boe35@gov.taipei，無需另送紙本（送件後請來電確認，以免疏漏）。

四、檢附優秀工友遴薦表、事蹟表及表揚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